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2388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1,586.59 万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16,389.80 万元，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4,910.99 万元。2013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9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19%。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2,996.59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097,003.89 万元；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072.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93%；公司每股收益为 1.32 元/股，较 2013 年同期提高 114.79%；净资产收益率为 20.05%，较 2013 年同期提高 8.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9,670 万股，且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2.03 元/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16,330.10 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4 年 12 月实施完毕，按照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2,666.59 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幅度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014 年/2014 年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151,586.59	152,996.59	162,666.59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16,330.1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3.49	25.00	25.00
加权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1	1.64	1.63
全面摊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9	1.63	1.54
加权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1	1.64	1.63
全面摊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9	1.63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19	24.46	24.23

关于上述测算的假设说明如下：

1、根据三季报披露预计公司 2014 年能完成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 亿元的全年经营计划，上表测算 2014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定为 25 亿。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14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16,330.1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6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尚需一定时间，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发行人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会出现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一系列的相应措施，具体如下：**

**（一）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116,33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用募集资金为未来2-3年的业务拓展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